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簡字第159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余和洲
被　　告　黃賢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7 月20日18時42分許，飲用酒類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南向346.6 公里處行駛，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岡山分隊員警發覺其行車不穩，遂鳴放警報器示意被告停車受檢，詎被告拒不停車並加速逃逸，駛至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 巷〇〇號前，警方執行攔停時，被告所駕駛車輛因而擦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所有，由警員李俊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7,127 元（含工資17,244元、零件114,418 元、烤漆35,466元，扣除被保險人自負額2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7,1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 條第2 款亦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已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工作紀錄簿、系爭車輛行照、修理費用評估單、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修復照片、統一發票、本院107 年度交簡字第731 號刑事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6 頁至第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卷核閱無訛。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47,127 元（含工資17,244元、零件114,418 元、烤漆35,466元，並扣除被保險人自負額20,000元），並提出上開統一發票、修理費用評估單、估價單為證。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 年5 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 年2 月20日，已使用4 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248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4,418 ÷（5+1)≒19,07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14,418 －19,070) × 1/5 ×（ 4+10/12 ）≒92,17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14,418 －92,170＝22,248】。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維修費用應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22,248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7,244元及烤漆35,466元，共74,958元，再扣除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20,000元，為54,958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4,9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5 月11日（本院卷第32頁）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